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7）8号

徐舜伟（汕尾市城区胜达渔具厂）：

居民身份证号码：441502196610231034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441502600130245

经营场所：汕尾市城区夏楼美村第十五巷1512号

2017年5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胜达渔具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胜达渔具厂部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胜达渔具厂未依法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渔具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根据2017年6月12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及2017年7月18日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胜达渔具厂提供的《清单》，汕尾市城区胜达渔具厂项目投资额为人民币8.24万元。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于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胜达渔具厂主要生产制作渔具，配套有电镀生产工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属第 53 类“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项目，且处于建成投产阶段，现场检查时电镀工艺生产线没有生产，根据调查该电镀工艺生产线已于 2015 年 4 月停产至今等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四的罚款，即处罚款人民币叁仟贰佰玖拾陆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环境监察分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9 月 26 日